

##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C26 版)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04.19 至 2009.12.31	55.23%	1.25%	73.03%	1.46%	-18.51%	-0.21%
2007.01.01 至 2007.12.31	114.88%	2.03%	150.02%	2.17%	-36.14%	-0.14%
2006.01.01 至 2006.12.31	-52.08%	2.21%	-62.58%	2.26%	10.50%	-0.64%
2005.01.01 至 2005.03.31	22.86%	1.77%	36.08%	2.20%	-12.22%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96.48%	1.94%	119.72%	2.23%	-23.24%	-0.29%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为增加比较基准与基金业绩的可比性,更合理反应基金的业绩表现,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 三、费用概览

##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管理人用于基金持续销售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2.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中(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3.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第二、三款规定的费率水平以上时,须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在第二款规定的费率水平以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就新的费率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

## (1)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5%
100元<M≤500元	10%
500元<M≤1000元	0.5%
M≥1000元	每笔 2000元

## (2)本基金申购费的计算公式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 (1 + 申购费率)

(3)本基金申购费用的收取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缴纳。

## 4.本基金申购费的使用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1天	0.5%
1≤T<2天	0.25%
T≥2天	0%

## 2.本基金赎回费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 = 赎回净额 × 基金赎回费率

## 3.本基金赎回费的收取方式

##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祥龙电业

股票代码: 6007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武汉市解放路 400 号

联系电话: 027-88726171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 2009 年 6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部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起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持有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48860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五、本次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释 义

除非文章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银行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祥龙电业、本公司: <th>指</th> <th>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69</th>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69
本报告书: <th>指</th> <th>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th>	指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ubei Provincial Branch
成立日期:	1969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	武汉解放路 400 号
注册资本:	260亿元
法定代表人:	姜贵清,女,主席
组织机构代码:	6200091136828
组织机构代码证:	72000523-7
企业类型:	股份合作制企业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买卖、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支付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总行在中国大陆银行批准的范围内的跨境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担保、外汇租赁、自营外汇、自营黄金、自营证券、自营基金。

税务登记证号码: 鄂国税汉字 420106769065237 号

联系人: 魏强

联系电话: 027-88726171

传真电话: 027-88726077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任职情况
姜贵清	男	董事长	中国	武汉	无
姜士刚	男	常务副董事长	中国	武汉	无
熊新民	男	常务副董事长	中国	武汉	无
胡晓波	男	常务副董事长	中国	武汉	无
赵斌	男	常务副董事长	中国	武汉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工商银行持有祥龙电业 44416856 股,占祥龙电业总股本的 11.85%。除此之外,工商银行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的祥龙电业 44416856 股为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明确计划在将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祥龙电业股份。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祥龙电业”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祥龙电业 6316571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85%。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股权分置改革前承诺:所持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可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10%。依照上述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祥龙电业并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 18748860 股,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上市流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祥龙电业”股票 187488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

截止 2009 年 5 月 27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44416856 股,全部为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85%。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集中卖出“祥龙电业”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

出售“祥龙电业”股票 37900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1%。

上述出售股份行为已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临时公告。

2、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8 年 12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出售“祥龙电业”股票 38745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4%。截止 2008 年 12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出售“祥龙电业”76646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5%。

上述出售股份行为已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临时公告。

3、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9 年 1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出售“祥龙电业”股票 37405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截止 2009 年 1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出售“祥龙电业”1140509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5%。

上述出售股份行为已于 2009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临时公告。

4、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出售“祥龙电业”股票 41330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0%。截止 2009 年 4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出售“祥龙电业”156381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5%。

上述出售股份行为已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临时公告。

5、2009 年 4 月 1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出售“祥龙电业”股票 321070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85%。截止 2009 年 5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出售“祥龙电业”187488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持股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任何为免报告内容产生误解或遗漏而未被披露的信息。

##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工商营业执照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高管人员名单

3、本报告书文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签字:

董强

日期: 2009 年 6 月 1 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武昌区复兴路 31 号
股票简称	祥龙电业	股票代码	6007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解放路 40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与前一报告人是否一致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其他方式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3165715 股	持股比例:16.85%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8748860 股	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减持	是 □ 否 □	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三个月内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填写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情形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履行批准	是 □ 否 □		

备注说明:  
1、存在对前期所涉事项的“是或否”填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前期所涉事项的“无”填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注予以说明;

3、需增加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选择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主要负责人(签章): 日期:2009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临 2009-009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 10 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分配比例	单位:股
每股分配比例	10
每股分配比例	1

●除权(息)日:2009 年 6 月 9 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9 年 6 月 10 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2009 年 6 月 10 日

一、通过分派、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派、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08 年年度

2. 发放范围:

截止 2009 年 6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 本次分派以 10,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21,000 万股,增加 10,500 万股。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 196,468,323.8 元,以公司总股本 10,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共计转出资本公积金 10,500 万元,转增后留存资本公积金 91,468,323.8 元,公司股本从原值的 10,500 万股增加至 21,000 万股。

4. 分派对象

截止 2009 年 6 月 8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三、实施日期

## 1.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6 月 8 日

2. 除权(息)日:2009 年 6 月 9 日

3.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9 年 6 月 10 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2009 年 6 月 10 日

四、分派、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转增的股本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

## 五、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有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40,787,400	47.42			40,787,400	99,574,000	47.42
3. 其他内资持股							
4. 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5. 其他个人持股							
6. 境外法人持股							
7. 境外个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0,787,400	47.42			40,787,400	99,574,000	47.42

证券简称:新华锦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09-012

##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个性提案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发表情况;

3. 因天气性失误,2009 年 5 月 16 日公告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称为“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应为“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09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

2. 召开地点:青岛丽晶大酒店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东波先生

6.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7.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5 人,持有公司 717527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 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